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程學院與研發處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研發長文俊

記錄：郭明玉

出(列)席人員：如附出列席人員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研發處與老師相關業務報告：(略)

參、建議討論：

項次	提問者/ 建議者	提問事項/建議事項	回覆者/ 建議者	回覆事項/建議事項	建議處 理之相 關單位
1.	分子系一 呂良賜老 師	(1) 請問有何具體措施使學校研發能量得以提昇。	研發長	(1) 提昇本校研發能量為本校向來注重的方向，本校亦有相當多的獎勵辦法，與其他學校比較，本校研究獎勵實為優沃，本人認為最重要的癥結在於老師本身的「積極性」，建議老師每年給自己一個目標，並盡力去達成，而非只是成為「超鐘點」的教學老師；再多的獎勵都不如老師本身的積極研究心態建立，「研究是會習慣的」，研究有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誠摯希望老師不要荒廢研究工作。	
2.	土木系一 張順益主 任	土木系在本校是一個非常資深的系所，但卻沒有一個基本的實驗室（強力地板及反力牆設備），這會讓許多基本的研究都無法完成，目前本系的做法是，如果老師申請到國科會計畫時，可到國家地震中心做研究，但此非解決的辦法，因此常面臨校外的單位來委託本系做實驗，但沒有能力接案子。	研發長	本處會將此意見反應於近期中長程計畫之會議中，但也希望除了學校能補助的部分外，土木系老師也能於各種管道爭取計畫。	
3.	土木系一 陳偉堯老 師	(1) 本校教師評鑑即將展開，學校希望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下有許多政策，在所有資料皆量化的情況下，SCI 成為比較的指標，但每個系所的性質及特徵實有不同，就土木系而言，於之前高等教育評	研發長	(1) SCI 指標為台灣目前的趨勢，也是目前客觀、可量化的指標，但在本校評鑑時，其實還有其他一些項目如專利、計畫、展覽，比賽等可填寫為可加分的項目，建議老師能從這些項目著	

鑑分系所評鑑時，其中一個項目，僅本系於評鑑中有進入排名，但一旦要比較 SCI 相關論文時，土木系通常是敬陪末座的，因在這裡領域中，各個學校的論文數量都不若其他系所，因此，本校對於評鑑各系所的老師之表現時，是否有跳脫 SCI 論文之想法，能真實反應各領域不同狀況之做法。

(2) 關於陽光獎助金補助老師出國開會的部分，目前到亞洲開會補助機票為一萬元，且規定不能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才能申請，請問這方面是否包含老師自己的結餘款或工程學院補助在內。

劉主任

手。

至於學校的獎勵中，確實有許多是以 SCI 為考量指標，不可否認的 SCI 在台灣甚至國際上確實是較能量化的標準，但各個系所領域我們也會考慮進去，在評鑑上其實沒有太大的影響。

再者，對於非 SCI 方面是否能作獎勵，此為本處確實須再考慮制定相關辦法，在此希望貴系或相關系所告知本處該領域適合的指標，讓本處能制定更明確的獎勵辦法來鼓勵非 SCI 但在該領域是很重要的指標，或者貴系可提供與他校比較同系所之資料做為本處制定獎勵辦法之參考。

## (2) (會後補充資料)

依「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陽光獎助金—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第二條 A 項之規定：本項補助經費內容以旅運補助為限，其申請金額及活動項目編列如下：

發表論文出國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博士生為發表論文而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且該論文係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提出會議註冊證明及論文集申請補助。每人補助以來回機票為限，機票不得超過經濟艙機票票價且不得超過上限：亞洲 1 萬元；紐澳非洲 1.5 萬元；美洲 2 萬元；歐洲 3 萬元。

第四條規定：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自費參加國際學術活動出國者，得檢具該相關證明文件(如機票票根正本及研討會註冊證明)，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旅費補助。如經費全部或部份已由其他相關單位核准補助，本補助金皆不補助。

**說明：**本辦法僅補助部份機票費用且需視不同區域各有上限金額規定；另因機票憑證須以正本申請，因此不可拆帳，不足之處

		(3) 補充：若摒除評鑑與獎勵兩件事來看，單純就榮譽來說，整個學校各系所哪個系所在學術研究上是表現較好的來看，希望能有更客觀的標準。本人在此就所知提出建議，台大目前有在調查整個土木系在全國有多少篇論文，有多少老師，算出平均數，但這件事情並非土木系能做到的，因此是否能請研發處協助從事此項作業，一個從學校內部各系所論文篇數及人數之統計；另外是取得全國相同領域的系所論文篇數及老師人數，再公布出來，即能有所對照比較。不知學校是否能從事這樣的工作。	研發長	亦無法以其他計畫補足支用。 (3) 此項工作本處是可以做到的，但考慮其他各系對此有不同看法，因此本處將先以土木系資料之查詢為主，若貴系不介意的話，本處將其他學校土木系之論文統計資料與貴系比較，放置網頁上供大家參考。(但仍是以前以 SCI 為主要統計資料) (陳老師及張主任皆表示同意)	
4.	分子系一 呂良賜老師	是否能給予老師精神上的獎勵，如國科會計畫連續 2 年或 5 年金額達 100 萬等頒給獎狀。	研發長	此提議應是可行的，本處將在會後研擬。	
5.	土木系一 魏敏樺老師	針對文教基金會部分，本人提供一些意見，現在有種趨勢是許多主流期刊的 Editor 會離開該期刊，自行設立一些免費線上期刊 (open journal)，因為是免費的，因此老師在發表論文投稿時，該期刊會要求老師繳納發表費，是否文教基金會能針對這方面作補助。	研發長	因文教基金會要修法，須召開的會議商議且若每一篇期刊的投稿皆補助發表費的話，對文教基金會會造成相當大的負擔。建議將每人一年 2 萬元的潤稿費包含發表費，此應為可行辦法。(魏老師表示同意) <u>陳主任補充</u> ：建議可以產學案來報支發表費。	
6.	育成中心 一方旭偉主任	本人在此藉機宣傳育成中心之業務，育成中心是擔任學校老師與廠商中間的媒合角色，現有兩種媒合機制：一是廠商完全沒有想法，但有技術需求，通常本中心會藉由小郵差公布全校，本中心非常鼓勵老師與廠商洽談，在此階段，輔導老師是擔任諮詢顧問的角色，希望老師能多來育成中心瞭解；另外是老師自己有跟廠商產學合作，不管在行政上或爭取政府進一步獎勵，對於一些文書、行政上需要任何協助，育成中心都能幫忙。希望老師有任何問題，歡迎與育成中心聯絡。			
7.	分子系一 呂良賜老師	請問進駐廠商是否能使用學校資源，例如圖書館資源或線上期刊。	方主任	為了學校環境的安全，目前的作法是透過輔導老師的協助。 至於線上期刊方面，若是有進駐學校育成中心，在學校網域上即有使用權限。	
8.	土木系一 陳偉堯老師	請問： (1) 國科會研究成果希望申請專利的話，是否需透過學校來申請，是否學校有補助。 (2) 如果是個人研究的話，沒有接	羅明雪	(1) 國科會計畫：學校負擔 20%，國科會補助 80%，本處會協助向國科會請款，老師是不用負擔任何費用。 (2) 個人方面，所有權是學校的	

受任何單位補助，但就研究結果欲申請專利的話，是否也要透過學校，學校在這方面的補助政策為何。

話，老師負擔 30%，學校負擔 70%。

另外，若是國科會計畫通過，有專利證書的話，會有國科會的獎勵金，這部分則是學校跟老師獲得各一半的獎勵金。

研發長補充：提醒各位在填寫評鑑資料時，專利權利人部分，若已申請專利了，權利人是自己的話，請填自己，但若專利權利人是台北科大，請填寫台北科大，但因有些老師已有現成的專利，權利人會掛本身自己，學校便無credit，因此本處將來可能研擬一辦法，希望老師將專利權人轉為台北科大，學校補助老師一些經費，讓學校的credit增多，但也不會影響老師的權益。

張主任補充：以上所述僅針對國內專利部分，國外專利仍需支負一些費用，此部分亦為研發總中心之業務。

#### **(會後補充資料)**

本校「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第八條規定：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專利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辦理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至多三次之核駁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

(一) 中華民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全額由本校負擔。

(二) 中華民國以外之專利：扣除國科會補助金額後，其餘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70%，申請人負擔 30%。

**二、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70%，申請人負擔 30%。

			<p>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四、本校負擔之專利申請費用於本校相關經費不足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另尋其他經費支應或暫停補助。</p>	
--	--	--	--	--

伍、散會：14 時 00 分